

醉駕大車禍

特首承諾嚴肅跟進

家屬跪求 嚴懲醉駕司機

一宗意外六條人命、六個家庭破碎，皆因酒後駕駛肇禍。特首曾蔭權昨日在意外發生後到現場了解情況時，其中姓馮死者的家屬即場請願，向特首激動大叫「賠番個仔畀我」，更跪地控訴現行罰則過輕，哀求加重刑罰嚴懲醉駕兇手。曾蔭權神態凝重，向家屬承諾會嚴肅跟進處理事件。

本報記者 吳國洪 俞凱穎

昨日上午十時十分左右，曾蔭權在車禍後三個多小時到達現場了解事件，隨同的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等數名官員。他由在場警官引領下走近涉禍貨車和的士，並聽取案發經過，警方之前已將六具屍體移往殮房。在相隔十米外的行人路聚集了大批死者親友，其中姓馮死者的父親和叔父「攔路請願」，馮父大叫「賠番個仔畀我」，並稱「係個架貨車撞死我個仔」；叔父亦高呼「賠番個仔畀我」。

哭叫「賠番個仔畀我」

曾蔭權聞言主動走近了解情況，馮的叔父說，五個慘死工人皆屬家庭支柱，有五個家庭受累；他不滿現行醉駕法例阻嚇力不足，要求特首修例加重刑罰，將醉駕害人司機終身停牌。他表示，特首作為政府首長，應「做好呢份工」；說到情緒激動時他稱賠錢無用，更向特首說「錢我賠畀你，你賠番個仔畀我呀！」他更一度下跪，再次要求加強醉駕刑罰。曾蔭權期間不斷安撫死者家屬，並承諾會嚴肅處理事件。

曾蔭權其後向記者說：「今日發生這宗交通意外，這麼嚴重的車禍，死了六個人，剛剛接近過（農曆）年前，我想全港的市民和我們一樣覺得很悲痛。」他表示，案件將分幾方面處理：第一在交通地點方面，專家不認為現場有特別原因引致車禍，但會跟進。第二，最重要是死者家屬，社會福利署正全面處理，並已經與部分家人接觸；他們有什麼需要，政府會做好一切輔導幫助家庭，減少家人所受打擊。

醉駕法例勢再檢討

另外，曾蔭權表示，將會根據法律嚴肅跟進，醉駕法例去年中已經加嚴，若案件有人死亡，最高刑罰監禁十年，另會吊銷牌照；在這宗車禍後，將會嚴肅跟進。法例會不停檢討，如有需要便會處理。



◀一名死者家屬昨向特首「攔路請願」，並跪地哀求加重刑罰嚴懲醉駕司機 (本報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右一)在富山殮房慰問死者家屬 (本報攝)



建議加長刑期終身停牌

市民：重刑阻嚇醉駕者



昨天的奪命車禍令市民觸目驚心 (本報攝)

危駕罪成可囚十年

【本報訊】記者吳美慧報導：肇事司機「吹波波」超標三倍多，很是瘋狂。事實上，除醉駕、不小心駕駛和危駕外，還有屬刑事起訴的瘋狂駕駛。不過，在港被起訴瘋狂駕駛的案件少之又少，「瘋狂駕駛」定義，標示着司機已不顧結果，橫衝直撞，置他人性命於不顧。有律師表示，香港路窄車多，路面情況根本不容司機撞完又撞，飛車離去，故此被控瘋狂駕駛的數字，不能跟外國相比。

根據警例，瘋狂駕駛是指駕駛時故意疏忽，導致任何人受傷，可被判入獄兩年，一經定罪會留有刑事案底。律師黃國桐接受查詢時表示，「兩車互撞，警員照例，不理後果。警車追撞飛車，撞到其他車仍不停車，明知結果仍這樣做，明知會車死一些人仍照做，便叫瘋狂駕駛；是見神撞神，見鬼撞鬼。」

高官慰問家屬允全力相助

【本報訊】多名政府高官在慘劇發生後，先後趕往富山殮房慰問死者家屬，同時承諾政府將會先解決他們的財政困難，並會提供情緒問題輔導。而該地盤的最終使用者「懲教署」發言人稱，該地盤由於尚未作移交手續，並無掌握相關資料而不作任何回應，並表示事件不涉及該部門的運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先後慰問前往富山公眾殮房認屍的死者家屬。張建宗表示對事件感到難過，社署將會向有需要的家屬撥出緊急資金援助，包括每名死者家屬有一萬零七百五十元的殮葬津貼、民政事務總署的華人慈善基金會提供八千元援助。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將按個別死者家庭狀況提供十四萬六千二百元補助金。地盤承建商則向五名工人家屬發放六萬元慰問金。

【本報訊】記者陳耀強報導：勞碌整年，一班工人卻在農曆年前，疑因一名司機醉駕釀大車禍，與家人天人永隔。對此，市民比較傾向認為應增加現時對醉駕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刑罰，刑期由十年增至二十年。有駕駛者認為對所有醉駕者都應該「釘牌」，以加強阻嚇力。

車禍消息傳出後，市民普遍希望政府能加重現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最高監禁十年的刑罰。從事客戶服務業的李小姐表示，應提高刑罰至最高二十年監禁，以加強阻嚇醉駕者。而肇事的司機，不適合再行車，應該被終身停牌。她說，早前醉駕害人的案例，法官一般判罰不夠重。但對今次事件，她從不同角度思考：「可能他飲酒時，也沒有想過會咁嚴重，可能他背後亦有不同故事」。亦有學生稱，對該貨車司機不用終身停牌，因為他可能已經汲取教訓。

擁有二十年駕駛經驗的何先生對是否加強有關判罰，只道「唔通一命賠一命咩」，他認為，坐牢只能補償該司機對自己的內疚和過失。他說「停牌幾年無意思」，他認為所有的醉駕駕駛者都應該被終身停牌，以加強阻嚇司機切勿酒後駕駛，令到一些年少輕狂的駕駛者可以有所警惕。以往曾經酒後駕駛的何先生表示，飲酒後的反應會比較遲鈍，更加放縱，亦有機會判斷錯誤。另外，有市民怨稱「點點都賠唔返條命人，判幾多都無用」，認為肇事司機最少應判監十五年，以及終身停牌。

駕駛罪行最高刑罰

| | 刑期 | 罰款 | 被取消駕駛資格(若再犯) |
|--------------|-----|---------|--------------|
| 不小心駕駛 | 六個月 | \$5000 | |
| 酒後駕駛 | 三年 | \$25000 | 三個月(至少兩年)* |
| 危險駕駛 | 三年 | \$25000 | 六個月(十八個月) |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十年 | \$50000 | 兩年(三年) |
| 瘋狂駕駛** | 兩年 | / | |

*二月九日起生效 **留有案底

醉駕累死友人 廚師料判囚

【本報訊】落馬洲昨日發生一宗司機疑醉駕而撞死六人的慘劇，法院昨日亦碰巧處理一宗類似案件。一名有醉酒駕駛案底的二十六歲中菜廚師趙成坤，與友人在酒吧慶祝生日且飲烈酒後，自以為清醒，竟超速駕駛跑車接載懷孕女友和兩名友人到荃灣。豈料當駛至西九龍公路時趙疑因有醉意且睡意攻心，車輛在超速下轉急彎時失控撞向架空道路標誌竿(俗稱龍門架)，車尾被嚴重撞毀，後座其中一名友人送院證實死亡，司機及另兩名乘客則受傷送院(見下圖)。



民建聯：邊境應設酒精檢測站

【本報訊】有中港貨車業組織稱，肇事貨車司機昨晨由內地返港，相信前晚會飲酒。立法會多個黨派的議員均表示，當局應針對事件，加強在邊境一帶抽查酒後駕駛；而法庭亦應回應社會期望，加重刑罰以起阻嚇作用。

民建聯在大車禍後即時發表聲明，對事件表示高度關注，並向死者家屬致以慰問。民建聯認為，針對目前不少港人喜到內地飲酒消遣，各管制站海關職員應密切注意酒後過境司機及市民，加強宣傳；執法人員更應嚴格執法，在周末和節日期間加強檢查；考慮在管制站範圍長期設立檢查站。民建聯並建議，當局在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寫上酒後駕駛危險的警告字句，以提醒飲酒人士。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表示，肇事貨車司機據說是初犯，但酒精測試已超標近四倍，因此意外和酒精輕微超標不可用同一法例處理。但現時醉酒駕駛條例的涵蓋範圍不足，應以其他罪名，例如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誤殺罪，起訴不負責任司機。



警方前天曾在落馬洲管制站及附近貨櫃場，向貨車司機派發傳單，呼籲切勿酒後駕駛

民事索償上限一億

【本報訊】有關今次大車禍賠償問題，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由於五名地盤工人並非在「工作地點」出事，根據勞工保險條款，不會視作工業傷亡，保險公司在法律條文下無需作出任何賠償。但死者家屬仍可循民事程序向肇事貨車司機、車主及保險公司追討賠償。被撞死的士司機家屬，可以透過相關交通條例追討賠償。

羅少雄說，若肇事司機或車主被判有罪，但無力作出賠償，保險公司將根據「保險精神」向苦主先作墊支，然後向相關人士進行追討；惟每宗意外的賠償總額，不論涉及死傷人數和責任，上限為一億港元。即單一宗意外，保險公司賠償總額為一億元作上限，賠償方法由法庭分配給苦主家人。由於現行法例對員工上下班期間遇交通意外、或其他突發事件受傷，是否應該包括入「當值期間」受傷，過往二十多年一直備受爭議，連勞工處亦無法直接解釋相關條文，因此僱員要與僱主訂立白紙黑字的條文，否則便可能不獲保障。